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9）。

2016 年 1 月 5 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披露了《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3,2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56%）协议转让给顺灏投资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和张少怀女士。转让价格为 6.30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后，王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8,473,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7%，张少怀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4,796,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

2016 年 5 月 19 日，转让双方已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